

附件 1

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普通类）更新

（2026 年 8 月修订）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中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中农大教字[2021]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发布推荐 2027 届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为做好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并下设学术成果专家审核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监督，包括学院推免细则的确定、名额分配、组织报名、资格审查、拟推荐名单确定等工作，切实保证推免生质量，维护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和严肃性；学术成果专家审核小组专门负责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的成果鉴定、组织公开答辩、核查材料真实性。两个小组的具体构成如下：

（一）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

组 长：廖小军 宋岳镇

成 员：朱鸿亮、殷丽君、尹淑涛、赵靓、宋弋、程楠、杨海霞、游义琳

（二）学术成果专家审核小组

由不少于 5 名本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

二、一般推免生的遴选及推荐办法

(一) 一般推免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食品学院 2027 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心理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因违法违纪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不得获得推荐;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获得推荐。
3. 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已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即前三学年每学年须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上报成绩,且前三学年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50 分;体育课考核成绩合格;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4. 本细则中提到的 GPA 均为必修 GPA。
5. 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3.0,统计数据截止到 2026 年春季学期(不含 2026 年夏季学期成绩)。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列本专业前 50%;综合测评列本班级前 50%。
6. 外语成绩达到国家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者,要求国家四级 60 分以上)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PETS-5 笔试 60 分(含)以上,托福(IBT)考试 90 分(含)以上,雅思考试 6.0(含)以上。
7.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8. 无特殊理由，必须完成前三年培养方案规定的数学、物理、化学和专业必修课、实践教学必修课及思想政治理论课。

9. 其他注意事项：

申请“工程硕博士专项”推荐类型的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我院提交推免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接收单位的招生通知要求提交招生报名材料。通过接收单位复试考核的学生，由我院按学院一般推免生推荐条件开展推荐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获拟推荐资格，其推免综合成绩按一般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计算。审核不通过的，不予推荐。

（二）排名规则：

按照一般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计算，综合成绩= $GPA \times 25 \times 80\% + \text{创新能力总分} + \text{思想品德考核总分}$ ，最终排名以综合成绩为准，由高到低，以此为依据确定一般推免生的推荐顺序。

三、推免名额和候补递补规则

1. 学校综合参考各学院本科毕业生人数、近三年国内深造率以及上级相关要求等因素确定各学院推免名额。根据学校发布的推免名额，按推荐名额的 110% 上报学院推荐名单，其中后 10% 的同学列入候补名单。

2. 报名后如自愿放弃推免资格，须提交书面放弃声明存档，将按候补名次顺序递补。若出现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将参考必修 GPA 的排名顺序，排名高的优先。若必修 GPA 仍相同，将参考三年平均综合测评成绩，分数高的优先。

四、推免工作流程

1. 学生本人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

2. 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组织审查、计算综合成绩。

3. 一般推免生排名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以此为依据,确定具有一般推免生资格的推荐顺序。

4. 将本院本届所有申请推免学生的综合成绩及推荐排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5. 由学校复核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入选学校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者,即取得推免生资格。

6.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食品学院 2027 届本科毕业生如要申报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需要按照研究生院要求进行“推免预报名”,请登录“中国农业大学推免预报名系统”(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预报名系统),填写个人信息并申报志愿,提交成功后下载《中国农业大学推免生预报名志愿填报信息表》,复试时提交学院研究生招生部门审核,并按照学院研究生招生部门要求参加推免接收复试。具体事项参看学校研究生院和食品学院研究生教务科发布的通知。

7. 报考本院的推免生需按学院要求参加复试。

8. 凡报名参加推免的学生,必须签署《个人承诺书》,作为重要的诚信承诺存档。

五、附则

(一) 一般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及所占权重

类别	要求		计算方法	总分
GPA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必修 GPA）		得分 = $GPA \times 25 \times 80\%$	80
创新能力	科研素质训练	参加国创、北创、校级 URP、院级 URP、院级创新创业的最终结题评定成绩。	得分 = 结题评定成绩 $\times 4\%$	4
	学科竞赛	参加国家级竞赛、省部级竞赛、校级竞赛（协会）和院级竞赛等的级别	得分 = 级别分数 $\times 4\%$	4
	科技产出	包括科技论文（核心期刊、非核心期刊）、会议论文、食品类科普文章、专利等	得分 = 级别分数 $\times 4\%$	4
思想品德考核	以学工部门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评价标准为依据，80 分（含）以上为合格。 如学生受到学校各类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不合格的学生直接取消其推免资格。		以综合素质测评中的“思想品德成绩”为基础成绩， 得分 = 基础成绩 $\times 8\%$	8

(二) 一般推免生创新能力评分标准

1. 科研素质训练：（最高 100 分）

(1) 国创、北创、校级 URP 项目基础分值标准：

以结题最终评定成绩计分，获得优秀 100 分，良好 90 分，中 80 分，及格 70 分；

(2) 同项目组长和组员计分规则：

负责人按以上分数给分，组员降半档。

① 项目获得优秀，则组长计 100 分，组员计 95 分

② 项目获得良好，则组长计 90 分，组员计 85 分

③ 项目获得中，则组长计 80 分，组员计 75 分

④ 项目获得及格，则组长计 70 分，组员计 65 分

(3) 分数累加规则：

项目成果可以累加，按项目分数高低顺次累加，最高分项目 $\times 100\% +$ 第二高分项目 $\times 10\% +$ 第三项 $\times 5\%$ ，最高不超过 100 分。

(4) 成果认定特殊说明：

如无特殊情况，国家级和北京市级创新项目、校级 URP 项目必须参加食品学院立项的方可计入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外院或外单位的创新项目不做计算。

2. 学科竞赛：（最高 100 分）

(1) 学科竞赛基础分值标准：

①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得 100 分，国家级二等奖得 90 分，国家级三等奖得 80 分；

②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得 80 分，省部级二等奖得 70 分，省部级三等奖得 60 分；

③ 获得校级一等奖得 40 分，校级二等奖得 30 分，校级三等奖得 20 分；

④获得院级一等奖得 30 分，院级二等奖得 20 分，院级三等奖得 10 分。

(2) 同项目组长和组员计分规则：

①国家级和省部级竞赛，同一项目中组长按获奖等级计分，其他组员降半档加分。

②校级竞赛，同一项目中组长按获奖等级计分，第二到第五名组员降半档加分，第六及以后组员降一档加分。

③院级竞赛，同一项目中组长按获奖等级计分，第二到第五名组员降一档加分。院级三等奖组员加分为 0 分。

(3) 分数累加规则：

①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不同项目得分直接累加；同一项目参加多级竞赛，只取该项目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②院级竞赛按项目分数高低顺次累加（最多加三项），按项目得分从高到低加权累加：最终院级竞赛得分=最高分项目×100%+第二高分项目×50%+第三项高分项目×20%。

③所有项目累加最高不超过 100 分。

(4) 成果认定特殊说明：

①学科竞赛范围参见《2018-2026 年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结果-食品学院 2027 届一般推免适用》。

②在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学科竞赛。

③对于联合参赛情况须加强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

3. 科技产出：（最高 100 分）

（1）发表论文分值标准：

①基础条件：**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或普通类期刊上发表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第一作者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

②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SCI、EI、SSCI、A&HCI、CSSCI、CSCD 或 CPCI）上发表科研论文。第一作者得 80 分（所有并列第一作者平均分配 80 分），排名第二位的作者得 30 分，排名第三位的作者 10 分；

③普通类期刊：非核心期刊、食品类科普文章、会议文章。第一作者得 20 分。

（2）论文相关材料提交要求：

①已发表论文者需提供论文抽印本和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收录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原件供查验用，查验后退回本人）。

②待发表（EI 和 CPCI 除外）的，须提交论文打印件、编辑部出具的接收函以及论文待发表证明（证明模板见学校发布的《推免准备工作通知》中附件）、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期刊收录证明（我校图书馆可开具），接收函上应注明刊出日期（须具体到刊出年、月）且刊出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此日期未刊出则取消推免资格。（原件供查验用，查验后退回本人）。

③对于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的情况须加强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

(3) 发明专利分值标准和计分规则：

①学生本科阶段获得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专利，且第一完成人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

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得 100 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得 80 分，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得 80 分；

③除指导教师以外的第一完成人得满分，第二完成人得 80%，第三完成人得 50%。

④专利相关材料提交要求：须提交授权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原件供查验用，查验后退回本人）及第一完成人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的证明。

4.分数累加规则：发表论文和发明专利得分可以累计，最高不超过100分。

5.学术成果专家审核小组有权复核所有论文、专利，如有虚假直接取消该项成果加分。

6.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其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推免创新能力评分体系。

特别注意的是：为激发学生科研创新潜质、鼓励学生勇于创新，本科学业指导教师和科研训练项目指导教师与学生合作，不受“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限制。

（三）思想品德成绩评分标准

1. 评分要求：

思想品德成绩由班级同学、班主任和辅导员进行评分，满分100分，具体方法如下：

（1）测评要求。班级同学互评时须在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每位学生对包括自己在内的全体班级成员打分。班主任和辅导员根据学生日常表现打分。评价学年班主任、辅导员若不止一人，用平均分计算最终得分。班级同学、班主任和辅导员评分均为百分制。班主任确认不存在恶意打分的情况后，交给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统计。

（2）确定排序。班级互评后，去掉前5%最高分和后5%最低分（向上取整），计算每位同学的算术平均得分。民主测评分=班级互评平均分*80%+班主任评分*10%+辅导员评分*10%。按照学生班级测评得分进

行排序。并列成绩人数超出合理范围，全体班级成员须对并列的学生重新打分确定排序。

2. 计算方法：

按照排序进行赋分，排名前 25%（含）的同学分数为 100 分，排名前 25%-50%（含）的同学分数为 95 分，排名前 50%-75%（含）的同学为 90 分，排名前 75%-100%（含）的同学为 85 分。

3. 评分项目

- （1）政治立场，理想信念（0-20 分）
- （2）尊敬师长，团结同学（0-20 分）
- （3）个人品德，人文修养（0-20 分）
- （4）集体意识，生活态度（0-20 分）
- （5）社会公德，法制观念（0-20 分）

六、咨询渠道

如有疑问，请联系周老师、高老师，联系电话 010-62737959，邮箱 spjwbks@cau.edu.cn。

七、其他

1.如遇上级推免政策有新的调整，将按照上级的最新政策执行，并调整学院《推免细则》。

2.学生申请材料及遴选推荐各阶段评分记录、录音录像等材料必须存档。所有纸介质材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介质至少保留 1 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 5 年。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 5 年。其中

学生推免申请表、诚信承诺书等纸质材料由推荐单位最终交由本科生院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3. 本实施办法由食品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4. 推免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将由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2026 年 8 月 28 日